## 【附件一】:

			花	蓮縣	<del></del> 老人	.會飢	官場地(	短其	明)使月	用申	請書		
活重	動							主	持人				
名和								参	加人數				
活動	動									1			
內沒	容												
使月時月		自 至	月月			<ul><li>(星期</li></ul>			時時	分之分。	共	場	次
		<u> </u>	/1	<b>'</b>	<b>-</b>	(王列		<b>塘</b> 汗 垂			.) 費用		元
使月	用	<ul><li>□ 桌-</li><li>□ 椅-</li></ul>		張	使用	月場戶	if 3	令氣另	計費 防場地(	80 人	.) (元) (五) (元) (元)		元元
設(	借		克風	支	及使	用規費		樓活重	动場地 (	50 人	) 費用	:	元
		□ 其位	他			714 776 9	( ,	令氣另 計 新·			元) <b>(以上</b>	元 <sup>1</sup> 費用繳	<u>室</u> 交縣庫)
備言	註	時計 2. 每日	算,	超過1, :上午(	小時另	加一旦	 4 小時以 單位。 )),下午(		社會,收款簽				
責場 敬請	地佈 惠允	置,會	後負	責清理場		_	守「花蓮系 原狀,如?				_		且自行負 償責任,
			申	請」	單 位	. <b>:</b>					(請蓋)	申請單位	立印信)
			地		址	. :							
			負	責 人	姓名	:							
			電		話	. :							
			連	絡	人	. :							
			電		話								
中		華	-	民			國		年		月		日
		•					•		·			用單位	請勿填寫)
批	承					科				處			
	辨												
核	人					長				長			

# 【附件二】:

花蓮縣老人會館場地(長期)使用申請書									
申請容	Ī	申請使用樓	第	樓	使用場所編 號			使用場所 面 積	平方公尺
		使用期間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
申請理由	-								
備註		(二)年 (三)負 二、申請さ	上會福利  一度工作  責人當  之社會福	計畫書。 選證書影	•	府通知公			內一次繳齊使用 回申請。
		•	請單	位:(全	`銜)			(請蓋	申請單位印信)
		地名書	<b>广人姓</b>	址:					
		東東電		右: 話:					
		連	絡	人:					
		電		話:					
中		華	民	u .	國	年	<u>=</u>	月	H
批为	承			<b>未</b>	4			<u></u> (本欄借 處	用單位請勿填寫)
	辨								
核り	人			-	-			長	

## 【附件三】:

花蓮縣老人會館短期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			
場地∖容量	使用規費 (新臺幣:元/時段)	空調費 (新臺幣:元/時段)	合計					
2 樓活動場地(80 人)	1,800 元	500 元	2,300 元					
3樓活動場地(80人)	1,800 元	500 元	2,300 元					
4 樓活動場地(50 人)	1,500 元	500 元	2,000 元					

### ※備註:

- 1. 場地使用時間:分為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。
- 2. 每時段4小時,使用未滿4小時,以4小時計算之,逾1小時者另加收1時段費用。

#### 【短期使用以時段為單位】

花蓮縣老人會館長期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			
樓層	使用規費/(新台幣)元/月	備註					
2 樓	20, 000						
3 樓	20, 000						
4 樓	13, 000						